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资源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陈珠明

南俊民

谢盛纹

2016 年 4 月 28 日